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膜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公司会议室。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1 名）。监事赵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耀华先生主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于建华先生、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展树华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融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宋辉鹏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

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5-022）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3）。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4.74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35.4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2,104.35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4,167.92 万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负，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4.74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

利润为-82,104.35 万元，未弥补亏损为 82,104.35 万元，实收股本 30,206.54 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7、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5-024）。

8、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可以满足现阶段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并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质的安全、完整。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开展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开展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032）。

三、备查文件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1日